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历史欠税及滞纳金交纳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历史欠税及产生的滞纳金已经全部交纳完毕。
-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历史欠税款项均已在纳税期间正常申报并分别在公司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体现，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一次性交纳滞纳金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会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约 1,767.52 万元。

近年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主要股东的帮助下，历史遗留债务及诉讼事项基本解决完毕。

近期，公司与税务机关就历史欠税事宜进行了沟通，并对账载的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欠的税款 11,901,758.31 元进行了交纳，同时确认了因上述欠税产生的滞纳金为 17,675,197.31

元。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滞纳金全部交清。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历史欠税及滞纳金情况

项目	欠税金额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房产税	6,601,119.38 元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金困难
土地税	1,281,679.00 元		
营业税	3,281,557.96 元		
个人所得税	343,614.99 元		
城建税	229,709.07 元		
教育费附加	98,446.75 元		
地方教育	65631.16 元		
合计	11,901,758.31 元		

注：1、因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税所产生的滞纳金为 17,675,197.31 元。

2、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新的欠税。

### 二、交纳税款及滞纳金对公司的影响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历史欠税款项均已在纳税期间正常申报并分别在公司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体现，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总第四期）》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一次性交纳滞纳金全部计入

当期损益，会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约 1,767.52 万元。

###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纳上述历史欠税及滞纳金款项来源为向股东借款。

目前，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2018 年 1 月—9 月公司净利润为 2,237,05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676,266.15 元。如果公司 2018 年度最终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